

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

杨金升

(吉林省榆树市青山乡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经济服务科)

[摘要]在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商业化是小农农业生产者的主要目标,他们要在一个家庭根据消费者的喜好生产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的生产系统中,消除粮食不安全,从自给自足的农业转向利润最大化。然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小农在农业部门商业化中的参与度仍然较低。这些因素包括:人口增长过快,土地占有系统有限(土地所有权),缺乏资本和信贷(抵押品),市场准入联系不良,交易成本高,基础设施差,而薄弱的制度导致交易成本上升的重要因素,极大地改变了小农商业化生产和市场参与决策。在过去的五年里,现政府推出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扶贫政策,以克服所有这些限制。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新型经营主体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190

引言

将自给农业生产转变为面向产业化的系统需要两个基本动力来促进产业化和鼓励小农开始面向市场的生产。第一个问题是有效的市场服务,及时交付优质的产品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农民提供投入。第二项涉及透明的产出市场,为农民提供信号,帮助他们在产品类型和质量标准方面做出知情决定,并提供销售产出和关注市场的最佳地点和时间信息。因此,由小规模和资源贫乏的农民推动的农业产业化有可能增加家庭粮食安全,减少农村贫困,并通过鼓励应用改进的农业投入和耕作技术,促进农业发展和整个经济的增长,低产自给作物的多样化以及更容易交易的作物的专业化。商业化还可以增加农业收入,提高购买力,并减少小农的脆弱性。本文旨在综合农民的农业产业化,以改善我国的农村生计。

一、促进农业商业化的基本原理是小农农业

(一)在我国许多因素影响小农农业的产业化

这些决定因素大致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这些外部因素是小农无法控制的。它们包括人口增长和人口变化、技术变化和新商品的引进、新的基础设施和市场制度的发展、非农业部门和更广泛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机会成本的上升、宏观经济以及贸易和影响价格和其他驱动力的部门政策^[1]。

(二)内部决定因素包括小农资源禀赋

如土地和额外的自然、劳动、物质和人力资本。此外,市场投入和产出的发展、包括市场调节、生产和市场机会和约束在内的制度安排、产权和土地所有权、影响消费者偏好的文化和社会因素、农业气候条件、与生产和市场相关的风险是可能影响产业化过程的其他外部因素^[2]。产业化程度受到人口、社会、经济、物流和气候变化因素的综合影响,表明需要全面的产业化方法。另一方面,小农资源禀赋(包括土地和自然、劳动力、物质和人力资本等)等因素是家庭特有的,被认为是内部决定因素。一般而言,小农产业化重要决定因素可分为八类。这些因素包括人口增长和人口变化、技术、体制、风险(不仅涉及生产和价格,而且涉及获得投入和市场以及执行合同)、市场及其一体化、交易成本以及资产持有的家庭和政策方面。

二、农业产业化的衡量

当小农生产大量的现金商品,将其资源的一部分分配给可销售的商品,并出售其农业产出的预期数量时,农业商业化倾向于被衡量。农业产业化还可以通过市场份额、投入和产出、获得营养价值和小农生计改善来衡量。然而,商业化的意义不仅仅是向市场供应过剩的产品^[3]。同时考虑了投入产出生产和农户在产销过程中的决策行为。因此,许多学者认为,商业化农民的生产决策是基于比较优势和市场信号的。相比之下,自给农民的决策是基于生存需求、生产可行性,以及仅出售满足家庭消费需求后剩余的部分。得出了农户层面农业商业化的三个指标:产出和投入商业化、农村经济商业化和农户融入现金经济的程度。商品化指标是连续的。然而产业化的计算有其局限性。产业化指数的计算需要从不同的农民那里收集价格数据,观察到农民出售他们的商品的数量^[4]。尽管如此,仍有许多缺失的价值;有些农民生产的商品仅供消费,有些销售价格是内源性的,取决于数量和种类。

三、农业商业化对生产者产生的影响

农业产业化对小农生产者产生了积极和消极的影响,并在家庭、社会和全球层面产生了预期和意想不到的结果。研究表明,产业化的影响可以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第一级主要包括直接反映在家庭福利中的收入和就业效应。第二级影响包括健康和营养方面,通常取决于通过现有的商业化水平获得的收入水平。第三级效应(传统上称为高阶效应)是宏观经济和环境效应——超出家庭层面的影响。然而农业商业化的影响可以分为两大类:积极的和消极的,这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介绍。

(一)积极的效果

在家庭一级,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的研究认为农业产业化对农村家庭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它提高了农村家庭的生产力、家庭就业、通过市场参与和工作提

高了家庭收入、提高了消费多样性,营养福利、教育、保健、一般福利和家庭生活水平。同样的研究表明,在社会层面上,商业化有助于粮食安全、减贫、创造农村和城市就业、改善生计和社会地位以及通过增加投资和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世界银行(2015年)进一步认为,商业化可以为农业投入创造农村市场,为城市工业和消费者提供农村供应基地,通过贸易

增加对农业和其他部门的经济投资以及农业生产的环境可持续性。可以观察到,由于棉花商业化,农民增加了对用棉花收入购买的高产投入的使用,粮食作物的生产率提高了。对收入和烟草生产、牛肉生产和赞玉米的生产也观察到了生产率。大多数积极的结果是收入中介的,因为增加的家庭收入用于资助家庭福利和对社会和其他企业的投资。最重要的是研究结果证实了商业化在改善民生、农村发展和减贫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最近的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贡献是指出,国内收入的方式是提高农业生产率的重要影响因素,由另一家领先的行业或其他刺激,随之而来的消费和在储蓄模式是决定经济增长的模式的关键。如果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能够提高穷人的收入,而他们将这些收入用于购买国内的非贸易产品,那么农业增长将会引起农村的非农业增长,并通过就业乘数来减少贫困。另一方面,如果农业发展或其他主要部门经济发展的成果导致富人收入的增加,那么增长的重要决定因素将是把额外储蓄花在何处。如果这些资金用于国内劳动密集型投资,那么经济可能仍会增长,穷人很可能从创造就业机会中受益。然而如果他们把钱花在进口奢侈品上或者投资在国外,经济增长的刺激就会变得微乎其微。因此,最初刺激措施增加的收入分配模式是随后增长的最重要决定因素。如果最初的生产力刺激措施的成果集中在那些在国内(通过消费或投资)消费低依赖进口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人身上,农业发展可以促进增长和减贫。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农业产业化的成效受到诸多挑战的制约。其中包括有限土地占有制度(土地所有权)下的高人口增长,缺乏资本和获得信贷(抵押品)的机会,市场准入联系不良,交易成本高,基础设施差,薄弱的制度导致交易成本上升,并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农民农业商业化的生产和市场参与决策。

(二) 消极的影响

研究报告的混合结果引发了一些关于产业化在营养、福利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的问题。根据我国研究发现产业化的消极影响未能改善最贫穷的家庭营养和生计,重新将生存风险变为更复杂的市场风险,未能保证家庭粮食安全和同僚——荷兰国际集团粮食自给自足的目标。人们批评它扩大了地区收入不平等,化学品导致土地退化,而且是一项昂贵和冒险的事业,特别是对最贫困的人来说其的消极影响巨大。然而,我国研究院的研究员认为,这些主张并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证实,因为一些针对商业化的批评是由于政策、战略、制度、态度和家庭和社区内的利益和成本分配的失败。尽管报道了一些消极的结果,但积极的一面超过了消极影响,并低估了产业化的必要性。然而,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以发现其效果的结论性结果。

四、存在的问题

(一) 世界银行等机构需要在几个领域开展更多的实证跨国工作

首先,目前尚不清楚有多少当代发展中国家满足了双赢(促进增长和减少贫困)农业发展战略所必需的条件。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核查相对容易,例如农业在总就业中的份额,初始土地分配,以及存在未充分利用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但对其他情况的核查却绝不简单。这对世界来说可能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经验项目银行农村发展和/或研究部门。

(二) 了解不全面

即使所有条件都可以通过经验加以检验,很可能情况是,在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并非所有条件都能得到满足。这是否意味着农业发展政策应该放在第二位?或者,是否存在一组核心条件,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就有理由实施强有力的农业发展战略?这就造成了农业发展政策在世界中的问题。例如,发展努力应集中于确定农业发展权的初步条件,作为公共投资农业的先决条件,还是两者应同时进行?不幸的是,我们对此知之甚少。

(三) 对条件的主次地位以及类型认识不清

是否确定所有条件都具有同等重要性?例如,提供充足的道路是否比提供人力资本更重要?在投资农业研究和推广之前,应该先加强农村教育吗?这些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答案是不容易的,因为它们是与任何特定国家的历史和制度背景,以及评估的速度可以实现任何一项政策产生影响。但是,对于应被视为有效农业发展所需核心要素的条件的类型,人们所知甚少。

五、结束语

我国的农业表现出高度自由化的经济,并十分强调旨在加强以市场为主导的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战略的减贫政策。丰富的资源配置和多样化的生态区域使农业部门成为一个有吸引力和优势的部门。尽管农业贡献了该国44%的GDP,但小农,尤其是农村小农农民没有从该部门充分受益,因为他们主要从事维持生计的农业,这使他们无法参与正式的市场制度和享受收入为中介的福利。自2005年以来,现政府一直在强调农业产业化的作用,并将农业商品化列为优先事项。制定了一项减贫战略,以帮助小农从自给自足的农业转向利润最大化,鼓励他们根据顾客的喜好生产面向市场的产品。这可以通过集约农业和现代农业投入来实现。

参考文献

- [1]朱丽君,王彦玲.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J].河南农业,2014(19):1.
- [2]朱丽君,王彦玲.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的作用[J].种业导刊,2014(10):2.
- [3]江飞.甘肃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评价研究[D].甘肃农业大学,2016.
- [4]余晓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评价体系构建及测度[J].经济纵横,2020(2):8.